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HUA NEWS MEDIA HOLDINGS LIMITED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9)

自願公告 訴訟程序

茲提述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及五月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罷免陳振和先生(「陳先生」)於本公司的董事職務。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成立董事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陳先生的嚴重不當行為、違反董事謹慎責任及／或受信責任對其行為作出進一步調查。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完成調查，並建議董事會對本公司前任執行董事陳先生及本公司前任公司秘書兼前任財務總監劉紹雄先生(「劉先生」)展開法律程序。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新華通訊頻媒有限公司(統稱「原告人」)於區域法院向陳先生(「第一被告人」)及劉先生(「第二被告人」)，連同第一被告人統稱「被告人」)發出傳訊令狀(「法律行動」)，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被告人違反僱傭合約及第一被告人違反受信責任，包括但不限於未經董事會同意加薪以及申索及／或批准不合資格醫療開支。原告人向第一及第二被告人索償的金額(連同利息、成本及其他濟助)分別約為900,000港元及85,000港元。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以就法律行動提供最新資訊。

承董事會命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傅軍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勞國康先生、傅軍先生、徐國興先生及梁章衡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琪先生、曾志漢先生及黃漢傑先生。